

学校与教育丛书
国外特色教育借鉴

国外素质教育 政策解读

萧 枫◎主编

辽海出版社

学校与教育丛书

国外特色教育借鉴

国外素质教育 政策解读

萧枫◎主编

辽海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德军 陈晓玉 于文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素质教育政策解读/ 萧枫主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 3
(国外特色教育借鉴: 10)

ISBN 978 - 7 - 5451 - 1153 - 8

I. ①国… II. ①萧… III. ①中小学—素质教育—教育政策—
研究—国外 IV. ①G6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4711 号

国外特色教育借鉴
国外素质教育政策解读

萧 枫/主编

出 版: 辽海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印 刷: 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字 数: 1280 千字
开 本: 640 × 940mm 1/16	印 张: 150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51 - 1153 - 8	定 价: 296.00 元 (全 10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学校教育是一个人一生中所受教育最重要组成部分，个人在学校里接受计划性的指导，系统地学习文化知识、社会规范、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学校教育从某种意义上讲，决定着个人社会化的水平和性质，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基地。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社会尊师重教，学校教育越来越受重视，在社会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本丛书立足学校教育与管理，理论结合实践，是多位教育界专家、学者以及一线校长、老师们集思广益、辛勤笔耕的结晶。

在世界各国基础教育的健康、蓬勃发展，不仅涌现出了许许多多中小学教学方面杰出的能手和专家，形成了诸多鲜明而富于个性的教育特色，而且，许多外国中小学校在教育管理方面也成就卓著，成功打造了自我突出而极富个性的教育管理特色。在变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的今天，让学生全面发展要有时间和空间的保证，这对我们的基础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去做，国外的一些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与参考。希冀我们的学校在教育管理方面也能够走向国门，打开思路，虚心学习，大胆借鉴，以不断充实和壮大我们自己。

本辑共 10 分册。具体内容分别为：

《世界教育大讲堂》是一本浓缩人间智慧与真情的经典力作。书



中的每一个故事都会让你动情，每一个案例都足以影响你的一生！本书摒弃传统的说教形式，通过对数百个可称之为“经典”教育案例的生动描述及作者对我国教育问题的独特见解，让读者自己去领悟教育教育的真谛与做人的道理，去探寻获得成功的途径。

《世界名校特色管理》是一部外国名校管理研究经典著作。书中每一个学校都是世界各国最优秀、最典型、最富有特色的名校，对他们的研究，是从“名校特色”、“特色分析”、“深刻启示”三方面展开的。“名校特色”精彩再现外国学校优质的管理特色；“特色分析”充分透析这些名校管理理念和经验；“深刻启示”则从我国学校管理的实际出发，在学习、借鉴外国名校管理最有价值的经验和智慧的基础上，为我国学校管理指明了方向。

《世界学校教育简史》论述了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除中国以外的最具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教育实践与教育家的理论发生和发展的轨迹。时兼古今，地跨东西，内容简约，条理清晰，寓思想性和科学性于一体。

《国外学校教学改革》从保守主义、自由主义、效率主义和生态主义的不同取向对课程政策的价值合理性依据进行条分缕析，针对四种不同价值取向的课程政策在不同国家、地区的实施背景和策略选择的差异性，进一步揭示其政治制度、文化传统、课程政策与课程改革之间复杂的关联性，并阐述了课程政策的价值取向对于学校课程文化变革策略选择之影响。

《国外学校特色教学》精选了外国优秀学校的经典教育案例，通过这些生动而鲜活的教育案例，让我们感知外国优秀教师是如何教育人、培养人的。书中的每一个经典案例都精彩再现外国优秀教师的教育智慧和教育特色；每一个案例都足以影响中国教师的教育



人生。

《世界各国学校管理》内容包括世界各国学校和管理创新方面的新思考、新探索、新经验，从理念战略到体制改革，从教师团队建设到校本课程筹划，从文化构建品牌塑造，涉及学校管理的各个领域，没有晦涩冗长的理论，从而为学校管理者深入研究和探索创新管理提供思路与启示，开阔改革与创新的视野。

当代国外教育的发展史其实也是教育的现代化过程，是一个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国外教育全景扫描》旨在将西方人的教育方式客观地向广大的读者朋友们展示出来，以期诸君能从中感知一二。全书叙述简明扼要，语言通俗易懂，可作为教育工作者的参考读物。

《各国学校教育改革》选取了当前国内外中小学教育界普遍关注的教育问题，从中小学学制、教育目标、课程、教学、道德教育、教育评价、教师、教育管理等方面，对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中小学教育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国外中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教训，揭示中小学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探寻未来中小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从而为我国中小学教育改革提供借鉴。

进入 21 世纪，新教育理念。新教学方法形成新的潮流：挪威倡导“大视野”教学，扩招大量国外学生，渗透多元文化；新加坡渲染“领袖意识”，从中学培养世界精英、国家领袖，美国实施“造星演出”，推崇具有广泛艺术兴趣的特长生和个性化学生；日本采用“校服文化”，全面打造高度统一、集体意识鲜明的日本精神……个性化、人性化教学方法花样翻新。本册《各国学校的特色教育》描述的就是这些教育新花样。

对于素质教育，每一所名校都有自己的特点和核心理念。在不





国外特色教育借鉴

一样的校园文化中，对于素质的理解也有些细微的差异和偏重。《国外素质教育政策解读》总结了多所世界名校在素质教育方面的理念和方法，简练朴素，内容兼收并蓄，以期对中国的家长、学校有所启发。

本丛书尽管毛病不少，但还是有一些特点的：一是注重实际，使学者学了感觉有用，确实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用得上；二是针对性较强，主要面向师范生和一线中小学教师；三是与实际结合紧密，尤其与“新课改”联系密切；四是消减了理论部分的内容，突出教育教学实践与学校管理的基本方法；五是采用双重视角的编写方式，既注意到如何利于学生学，又关注到有利于教师教；六是体现了国内外关于学校教学及其管理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受教师教育新理念的影响，这不仅是教育学科自身发展的要求，而且是教师教育新本质生成的客观要求。

由于时间、经验的关系，本书在编写等方面，必定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衷心希望各界读者、一线教师及教育界人士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4月



C 目 录

CONTENTS

一、素质教育与素质教育政策	1
素质教育的内涵	1
影响素质教育推行的政策因素	12
二、中国素质教育政策发展的历史进程	19
应试教育	19
整治应试教育政策的历史回顾	31
素质教育政策深化的过程	39
三、素质教育政策的理论基础	45
教育民主化与素质教育	45
适应社会发展与素质教育	53
人的全面发展与素质教育	59
四、外国基础教育阶段素质教育比较	65
20 世纪外国教育改革运动与基础教育改革政策	66
外国基础教育改革政策的共性与差异	72
影响外国基础教育改革政策的因素	84
五、世界各国学校的素质教育管理	95
“教育均衡化”制度与高中教育	95
改革初高中升学制度促进教育公平	97
教育公平政策的矫正与改革方向	99
韩国中小学教师教育的特色	104
韩国中小学教师的职前培养	108
韩国中小学教师的在职培训	114
韩国中小学教师在职教育的形式	115
中小学在职教师的校内进修	117





国外特色教育借鉴

严格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	120
因材施教的“双元制”职业模式	125
德国中小学校的德育现状	131
环保意识与爱心的培养——善良教育	137
“严谨”与“理性”的家庭教育方式	145
德国生活化家庭教育原则	150
中小学校长的权利与培训	153
德国教师教育标准	156
俄罗斯中小学教师的职前培养	165
俄罗斯中小学教师的在职教育	169
中小学教师的资格与任用制度	173
俄罗斯农村中小学教育现代化及启示	179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改革及启示	188
中小学社区类教学资源的利用及启示	191
以英语为本的双语教育	195
因材施教的教育分流制度	203
双语、分流相结合的特色教育	207



一、素质教育与素质教育政策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它的两个目标是面向全体学生和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素质教育具有思想性和时代性，它是引导我国教育在向 21 世纪迈进的过程中提出的一种新的教育理想，是期望形成一种新的教育价值观，达到一种新的教育境界。素质教育是一个具有开放性的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素质教育的推进需要相应政策的支持。

素质教育的内涵

什么是素质教育

素质教育是我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提出的，提出后一直争议不断。开始时，对“素质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有较大的争议，而对素质一词的理解是“素质教育”这个新思想科学性的基础。有人认为，心理学上的素质一词是指人与生俱来的感知器官、神经系统、大脑结构和机能的特性，素质属于先天的因素。既然素质是先天决定的，教育就不可能改变人的素质，素质教育的提法根本不成立。经过长时间的探讨后，基本上形成这样一个共识：心理学上对素质一词的理解是狭义的，素质应是指人的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是人在后天通过环境影响和教育训练所获得的稳定的、长期发挥作用的基本品质结构，包括人的思想、知识、身体、心理品质等”。达成这个共识对素质教育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它是素质教育立论的基础。

此后，争论的焦点变成了“什么是素质教育”，素质教育具体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李岚清同志曾说过：“素质教育体现了基础教育的本质，它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出发，以全面培养受教育者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较强的实践和动手能力以及健康的个性为宗旨，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劳动、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审美打下坚实基础，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协调的发展。”1997年9月2日，朱开轩同志在全国中小学素质教育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中指出：“素质教育从本质上说，是以提高全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素质教育是为实现教育方针规定的目标，着眼于受教育者群体和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注重开发受教育者的潜能、促进受教育者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李岚清和朱开轩的讲话都对素质教育的基本含义给予了详细的说明。

1997年原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它是依据《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宗旨，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态度、能力，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素质教育要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劳动、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和学会审美，为培养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奠定基础。”这是政府文件第一次对“素质教育是什么”的明确阐述，可以看做是素质教育的操作性定义，该定义的提出对消除有关素质教育的种种争议起了重要作用。

《若干意见》给出的素质教育定义更加明确化和深化，对诸如“素质教育与我国的教育方针之间的关系”、“素质教育与全面发展的关系”等问题给予了明确的回答。

素质教育的目标

关于素质教育的目标，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提法，此处不做详细的叙述。我们认为，素质教育本身的目标应该有两个：一是素质教育是面



向全体学生的；二是素质教育是对学生进行全面发展的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

1. 确定素质教育的目标的依据

众所周知，素质教育一词发源于民间，最早是由我国的一些教育实践工作者提出，并在他们积极的推动下发展起来的。然而，1994年以后，随着教育决策和管理层涉入的力度不断加大，素质教育逐渐地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事业。显然，要确定素质教育的目标只能从1994年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行政领导部门制定的与素质教育有关的政策和法规中寻找。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是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的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的主要依据。《教育法》第五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前面谈到的《若干意见》中素质教育的操作性定义也涉及素质教育的目标。后来，在1999年6月13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提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的基本权利，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使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得到发展。”

《教育法》第九条的意思是我国的基础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第五条是说基础教育必须使受教育者全面发展，为以后提出的素质教育目标指明了方向。随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若干意见》和《决定》明确地提出了素质教育的目标。

通过对上述的三个政策文件或法规的分析可以看出，新时期所提出的素质教育的目标就是：一要面向全体学生；二要促进学生的全面发





展。素质教育的这两个目标是完全符合《教育法》的，是与我国基础教育的目标完全一致的。下面，我们分别来阐述一下这两个目标。

2. 素质教育目标之一：面向全体学生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一次正式提出：“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正式施行的时间是1986年7月1日，这是我国教育史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圆了我国几代教育工作者的梦。

义务教育制度起源于欧美各国。早在16世纪中期，德意志境内各邦开始先后颁发普及义务教育的法令，成为近代西方国家中最早普及义务教育的国家。1881年，法国颁布的《费里法案》中提出了义务教育的三条原则：义务、免费和世俗化，这三条原则便成为世界上多数国家的义务教育体制遵循的基本原则。所谓义务，就是国家强制地要求某一年龄阶段的青少年儿童必须接受学校教育，若有违反，国家将追究青少年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国家应该为适龄青少年儿童入学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保证。所谓免费，就是义务教育阶段是免费的，家长或监护人不需要为青少年儿童上学交纳学费，学校教育的经费由政府提供，来源于公共税收。所谓世俗化，就是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学校中，不得宣传任何宗教派别的教义，不得在学校为学生举办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我国义务教育制度基本上也是遵循着《费里法案》提出的三条基本原则的。《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国家强制所有年满六周岁的儿童进入学校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就必须对这些儿童进行恰当的学校教育。只是由于我国财力所限，“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

既然《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要对所有青少年儿童一视同仁，那么小学阶段和初中阶段的学校应该对所有正常的青少年儿童一样对



待，不管他的智力水平、能力水平、性别、民族、家庭出身、所属地区有何不同。一言以蔽之，就是要面向全体学生。

建国以来，我国的许多中小学校都存在着与素质教育相对立的“应试教育”倾向，面向少数学生，面向少数天资聪颖、善于掌握学校中传授的知识、有升学希望的学生。应试教育只注重少数成功者，而大多数学生是陪读者，最终以失败者的身份结束自己的学校生活，带着心灵的创伤和失败的阴影走向社会。

素质教育是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精神的教育，是对应试教育的扬弃。素质教育不是面向少数学生而是面向所有学生的教育，对所有的学生一视同仁，不歧视任何学生。素质教育不是竞争性、排他性的教育，是一种合作式、相容性的教育。素质教育是一种没有陪读者、个个都是“小主人”的教育；是没有失败者、个个都是成功者的教育。素质教育不但要保护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而且要给他们以均等的机会，促使每一个人能够成功。

3. 素质教育目标之二：使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发展就是要求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劳动技能诸方面全面地发展，让受教育者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能力、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成为我国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既有科学文化素养，又有道德情操。

使受教育者全面发展一直是我国建国后的教育目的。“广义的教育目的是指人们对受教育者的期望，即人们希望受教育者通过接受教育在身心诸方面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或者产生怎样的结果。狭义的教育目的是国家对培养什么样的人才的总要求”，是对通过教育过程要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什么样规格和质量的人的规定。

建国后，我国在教育目的方面曾经历了几个阶段，有过几种表述。

(1) 第一阶段：解放初至1956年。

1952年，我国宣布进入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教育方面全面学习苏联的教育理论与实践，规定中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成员”。在这个阶段，曾把全面发展作为教育目的，其着重点





在于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一些教育工作者把“全面发展”理解为“门门功课都五分”，学生为追求“门门五分”影响了个性特长的发挥，为此，有学者倡导把“全面发展”与“因材施教”相结合。

(2) 第二阶段：1957 年至 1966 年。

1957 年，毛泽东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即教育目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等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195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把毛泽东的论断与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里的全面发展的人联系起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全面发展新人，就是既有政治觉悟又有文化的，既能从事脑力劳动又能从事体力劳动的人，而不是旧社会中的只专不红，脱离生产劳动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党所提出的‘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口号，正确地解释了‘全面发展’的含义。”

这一教育目的提出以后，在教育界和知识分子中引起了很大争议，并在实际教育工作中引起了混乱。1961 年制定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中对这一教育目的进行了一定的修改。

(3) 第三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

“文革”期间，我国的教育事业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在教育目的方面虽然仍用毛泽东提出的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提法，但已经面目全非。

(4) 第四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我国教育目的的规定也是不断变化发展的。1981 年，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1982 年，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1985 年，在《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



的决定》中，要求受教育者“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1993年，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提出的教育目的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1995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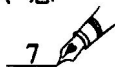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我国基础教育的教育目的是逐渐演变和发展的，是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相适应的。几乎每个阶段教育目的都有“全面发展”的字眼，但是它们的含义却并不一样。

素质教育的“使学生全面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完全符合现阶段我国的教育目的的。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育的任务主要有两个：一是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二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合格的建设者。在教育界施行多年的应试教育所追求的则是通过应试来获得高升学率，只追求学校教育的一个任务，而完全忽视了另外一个。这就影响了正常的教育分流，使对受教育者的培养途径单一化，结果造成了受教育者素质的畸形发展，难以适应当前社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事实上，高一级学校对新生的要求也是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地均衡发展。应试教育由于以追求升学率为目的，只重视中考和高考科目的学习，注重学生对知识内容的机械记忆，重视对学生的训练，把学生当成考试机器来训练，是一种片面的、畸形的训练。把生动多样的教育活动简化为机械的训练，这样培养出来的学生，连智育方面的发展也是不完全的，与智育有关的一些基本能力得不到发展，更不要说德育、体育和美育等方面了。

为了纠正应试教育造成的受教育者素质片面发展的倾向，素质教育提出了要使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促进学生各种素质的全面发展，增强他们在“知识经济”社会和信息社会所需的多方面素质和广泛的适应性。

素质教育要求学生发展的全面性，更多地应该从人的发展的整体性角度去理解，德、智、体、美、劳五育不是分立的，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统一于素质教育的。注重学生的身体、心理、技能、知识、品德、态





度、情感和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的是教育而不是训练，更多地是追求教育的内在价值，而不是教育的工具价值。

由于每个学生的先天遗传因素不同，家庭背景有差别，社会影响有差别，必须要承认学生之间的差别，了解学生之间的差异，从而针对不同学生提出不同的要求，让每个学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素质教育强调学生发展的全面性，并不是对青少年学生求全责备，各个方面都平均发展，而是尊重学生个性差异的全面发展。“文革”前 17 年，关于教育目的的“全面发展”与“因材施教”的论争，以及实践中的种种失误，都说明对全面发展理解是不能绝对化的。素质教育所提倡的全面发展是一种相对的全面性，受教育者可以依据自己的特长进行适合于自身个性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使受教育者真正地实现全面发展。

素质教育的基本内容

素质教育强调对全体学生进行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学生多方面的素质。具体包括哪些素质？在不同阶段的具体要求如何？下面，我们就来回答这些问题。

1992 年 8 月 6 日，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以下简称《课程计划》）。《课程计划》提出了 20 世纪 90 年代对小学、初级中学的“使受教育者全面发展”的具体培养目标。

在《课程计划》中，国家对小学阶段、初中阶段的学生主要有四方面的素质要求。其中第一方面主要涉及政治思想、道德情感方面的素质。小学的要求是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和初步养成关心集体、认真负责、诚实、勤俭、勇敢、正直、合群、活泼向上等道德品质，以及养成一些行为习惯；初中的要求比小学要明显进一步，要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初步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的思想，具有守信、勤奋、自立、合作、乐观、进取等道德品质。这些要求是完全符合《宪法》和《教育法》的，也是小学生、初中生应该能够做到的。第二方面是科学文化素质，对小学生和初中生的具体要求也是有差异的，有